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100pharmcare@gmail.com
承辦人：賴香螢 (分機 112)

受文者：全國 25 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5)國藥師平字第 105003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鼓勵具服務資格藥師參加「105 年全民健保高診次暨複雜用藥者藥事照護計畫」計畫，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暨複雜用藥者藥事照護計畫」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公告 (<http://goo.gl/GYXifn>)。
- 二、申請藥師須取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事居家照護之遴選資格認證，且執業於具有兩位(含)以上藥事人員執業之健保特約藥局。
- 三、敬請鼓勵具服務資格藥師參加計畫，意者可上網申請 (<https://goo.gl/AVr71R>)。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台中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馬祖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